项目绩效自评价

项目名称：	区属动迁安置房项目估算投资审价经费	预算单位：	上海市青浦区住宅发展中心
具体实施处（科室）：	青浦区住宅发展中心	是否为经常性项目：	否
当年预算数（元）：	471,700.00	上年预算金额（元）：	0.00
预算执行数（元）：	449,370.00	预算执行率（%）：	95.00%
项目年度总目标：	项目总目标：按项目计划执行率要求，做到今年计划全额执行完成 项目年度目标：按照绩效考核要求，生成年度计划		
自评时间：	2020-04-26		
绩效等级：	优秀		
主要绩效：	1.预算执行：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评审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6.1万元，年中调整为47.17万元，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预算执行44.93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5.00%。 2.项目管理：为有效开展项目，青浦区住宅发展中心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《青浦区住宅发展中心财务制度》，包括内部财务控制、预决算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管理办法、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。 3.产出完成：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评审费项目共计分为4个子项目，年初工作计划安排须在11月完成100%，11月底全部按时完成。 4.效果体现：依据效果指标的内容撰写，提升了绩效目标申报覆盖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后续年度项目预算再编制提供依据和参考等。		
主要问题：	1.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： 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实施的匹配性有所欠缺 2019年项目绩效目标评审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56.1万元，年初预算计划分为5个子项目，年中调整为4个项目，其中1个子项目预算金额未满足实际支付金额，同时年初预算计划的1个子项目未实施，年中进行了调出预算。预算安排与实际项目实施的对应性有所欠缺。 2.制度建设方面：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，缺乏对第三方的考核 3.项目管理方面： 管理机制不健全，对第三方考核监管力度不强。未能在合同管理中将验收结果与供应商参与招标资质挂钩。		
改进措施：	1）预算安排和执行方面； 由于区属动迁安置房项目审价费在预算编制时，部分项目未能够及时无法较为精准的预判次年实际项目实施情况。故导致预算子目经费与实际项目实施有所偏差。加强项目审价费预算编制的前期排摸工作，在编制预算时候，通过与各有关职能部门建设单位更紧密的对接，选取较为接近审价时点的项目进行测算审价费，减少实际执行与预估之间的差异。同时在选取次年审价项目范围是，进行成熟度等方面的综合考量，确保审价项目个数与预估情况相匹配。 （2）制度建设方面； 在新一轮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出台相应的考核办法，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 （3）项目管理方面； 完善合同条款，增加相应后续验收结果应用情况，将考核结果供应商参与招标资格挂钩。 （4）资金管理方面； 提升合同执行有效性，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资金支付工作，避免出现合同支付滞后情况。		

一级指标	指标名称	指标解释	权重	自评分	备注
投入与管理(36分)	项目设立的规范性	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	5	5	
	预算执行率	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	8	8	
	绩效目标合理性	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	8	6	
	财务（资产）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，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5	5	
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	6	6	

	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的有效性	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，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，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	4	3	
产出目标(34分)	验收合格率	即：审价合格率，考核项目每个子项目的审价合格程度，	12	12	
	计划执行率	100%	12	12	
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0%	10	10	
效果目标(15分)	测评覆盖率	即为区属动迁房估算投资审价的覆盖率，要求≥90.00%	5	5	
	测评有效性	即为审价性有效性，要求：有效	10	10	
影响力目标(15分)	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是否提高	？是	5	5	
	项目的真实性	合理	5	5	
	配套制度健全性	健全	5	5	
合计			100	97	
说明：1、依据本项目应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工作计划，对照已完成的情况，进行绩效自评。 2、绩效等级说明：自评分合计90（含）-100分为优秀，75（含）-90分为良好，60（含）-75分为合格，0-60分为不合格。 3、产出目标、效果目标和影响力目标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绩效指标。					